

瑪竇福音 18:15-20

那時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，去，要在你和他獨處的時候，規勸他，如果他聽從了你，你便賺得了你的兄弟；但他如果不聽，你就另帶上一個或兩個人，為叫任何事情，憑兩個或三個見證人的口供，得以成立。若是他仍不聽從他們，你要告訴教會；如果他連教會也不聽從，你就將他看作外教人或稅吏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凡你們在地上所束縛的，在天上也要被束縛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被釋放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若你們中有兩個人，在地上同心合意，無論為什麼事祈禱，我在天之父，必要給他們成就，因為那裏有兩個或三個人，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，我就在他們中間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耶穌教導我們要寬恕、要包容、要愛人如己，但當別人得罪我們，除了容忍，還有其他更能解決問題的方法嗎？我們經常誤解，以為基督徒不應跟別人計較，遇到委屈、不合理的事情就只有忍，結果憋在心裡，越想越氣，最後悶出心病，影響到生理、健康。

在尋找亡羊的比喻後，耶穌就教導我們如何處理信徒之間衝突的問題。當別人得罪我們，正確的處置方法要這樣：

- 一．切勿被動等待對方的道歉，要主動找他，私下規勸，目的是要賺得這個兄弟；
- 二．假若對方不接受規勸，就要另外找一兩個人，使他們成為你的見證人，也許他們可以指出你們彼此的盲點；
- 三．如果他仍然不接受規勸，就要將他交給教會，目的是讓教會內的弟兄姊妹一起為他祈禱；
- 四．假如還是不願接受規勸，索性把他當作外教人或稅吏吧！耶穌不是要我們跟這人劃清界線、一刀兩斷，而是不要再和他計較了，反而要用更大的愛心和容忍，期望有一天聖神會使他頑石點頭，看到自己究竟錯在哪裡。

耶穌說：「凡你們在地上所束縛的，在天上也要被束縛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被釋放。」天主恩賜教會權柄和能力，不是要我們定別人的罪，而是要我們使人得著自由。所以，我們要為這些人祈禱，運用教會的權柄綑綁他背後的黑暗勢

力，使他得到醫治和釋放。

行動

「若你們中有兩個人，在地上同心合意，無論為什麼事祈禱，我在天之父，必要給他們成就」，因此我們祈禱時要同心合意，天主就必垂聽；聚會時，要因主的名字共聚，天主就必與我們同在。求主教導我們面對衝突時，要有勇氣和智慧把事情講清楚，用愛心說誠實話，不給魔鬼任何機會，在團體中分化主內肢體的關係。